



大學評鑑

土木四 蔡期有

社會四 林佩儀

環工所 吳佩倫

前言:

對於目前大學品質的不斷提升，大學評鑑的施行也越來越受重視，因此，身為大學生的我們亦不能不知道大學評鑑為何物。在這份報告中，我們以介紹評鑑為何物以及眾人對於評鑑的定義開頭，接下來帶領大家認識什麼是大學評鑑，國內的大學評鑑過去以及現況如何，國外的大學評鑑又是什麼情況，最後提出大學評鑑所遇到的問題，藉此可以讓大家更深入地了解大學評鑑。

大綱:

一. 什麼是評鑑

1. 評鑑之意義
2. 評鑑之目的
3. CIPP 評鑑概述

二. 什麼是大學評鑑

1. 評鑑目標之選定
2. 被評鑑對象
3. 由誰來主導實施評鑑
4. 評鑑指標之制定
5. 評鑑資料來源
6. 評鑑結果的應用

三. 我國大學評鑑與英、美之大學評鑑介紹

1. 我國的大學評鑑
2. 英、美之大學評鑑

四. 大學評鑑之問題與檢討

1. 大學評鑑指標之建立問題
2. 大學評鑑公信力問題
3. 評鑑結果處理問題

五. 關於 2003 九月的大學評鑑報告

六. 問題與討論

一. 什麼是評鑑

評鑑是任何組織欲檢測機構的目標與行為，並建立優先順序流程時的基本要素。而以此方式蒐集相關資源與資訊，各種計劃與行動將可以有效地且效率地達成。

1. 評鑑的意義

評鑑對人類的行為或組織的行動，可能是一項必要且不可或缺的要素。因此從古至今，隨著時代與理念的變遷，許多學者對評鑑一詞也賦予了不同的時代意義，茲列舉如下：

（一）邱淵認為：

評鑑「evaluation」是爲了某個目的而進行的，對各種想法、作品、解答、方法、資料等的價值作出判斷的活動。評鑑涉及應用準則和標準來鑑定各種具體事物的標準性、有效性、經濟性和令人滿意的程度。判斷可以是量化（quantitative），也可以是質化（qualitative）。¹

（二）黃政傑認為：評鑑的新觀念應包括：²

1. 將評鑑視為價值或優點的判斷。
2. 此一判斷應包含量與質的描述。
3. 評鑑不但是爲了定績效，更爲了做決定。
4. 評鑑扮演許多角色。

（三）從教育的歷史言，隨著測驗及評鑑發展運動之時代的不同，對評鑑一語所下的定義可歸納爲四大類：³

1. 評鑑即測驗（evaluation as measurement）：此觀念盛行於一九二〇年代，測驗成爲衡量人類行為的科學工具，評鑑即測驗觀念也廣被人們所接受。

¹邱淵，教學評量（臺北市：五南，民國 78 年），頁 480-481。

²黃政傑，課程評鑑（臺北市：師大書苑，民國 76 年），頁 13。

³陳瑞榮，「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鑑模式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民國 84 年），頁 18-22。

2.評鑑是目標與表現一致程度的確認（evaluation as determining congruence）：一九三〇年代開始「觀念與技術」成為評鑑概念的濫觴，它包括釐清目標、發展和運用各種方法、描述證據加以解釋及運用相關資料等四項工作。

3.評鑑是專業判斷（evaluation as professional judgement）：此觀念源於一九七〇年代，認為評鑑即是專家判斷力的表現，認可的過程是靠專家的經驗及判斷，而評鑑即是利用資料蒐集所作的迅速判斷。

4.評鑑是提供資訊（information）以做為決策（decision-making）依據的觀念：此觀念認為評鑑在蒐集和解釋有關資料，並把它轉變成決策的資訊，以作為決策人員合理判斷的依據。

從以上定義可以總結為評鑑是一種行政管理的工具，也是一個有系統、正式的過程，包括一系列的步驟與方法以蒐集和分析各種有關的客觀資料，測量某一機構達成其目標的進展程度。⁴提供決策者做為選擇合理方案的參考依據。

2.評鑑的目的

評鑑一詞代表了品質與價值，它可有質與量兩種向度。美國著名的評鑑學者 Scriven 曾說：「評鑑的目的不在證明什麼，而在求改進」（The goal of evaluation is not to “prove” but to “improve”）。⁵它必須符合以下四個條件：⁶

（一）評鑑應當是有用的（useful）：評鑑可協助被評鑑對象確認其優點與缺點、問題所在及改進的方向。

（二）評鑑應當是可行的（feasible）：評鑑應運用評鑑程序，並有效的予以管理。

（三）評鑑應當是倫理的（ethical）：評鑑應提供必要的合作、維護有關團體的權益、不受任何利益團體之威脅與妥協，謹遵應有之倫理。

（四）評鑑應當是精確的（accurate）：評鑑應清楚描述評鑑對象之發展，顯示規劃、程序、結果等。並提供有效之研究結論與具體建議。

因此評鑑的目的在了解組織所發生的問題、預估內部與外部環境的配合程度、指引決策或行動、拉近預期與實際間的差距。組織應有明確的政策與目標，這是評鑑的首要條件。要言之，評鑑應是有導向性（orientation）、整體性（totality）、

⁴楊美華，「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圖書館評鑑報告」，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⁵黃炳煌，「大學自主與大學評鑑」，在大學評鑑（臺北市：五南，民國 86 年），頁 51-58。

⁶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Evaluation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Materials (New York : McGraw-Hill, 1981)

繼續性 (continuity)、實證性 (empirical)、差距性 (discrepancy)、貫聯性 (context) 等六大特性⁷，評鑑能落實於行動中，才是評鑑最終之目的。近年來許多評鑑似乎多偏重「控制品質」以做為獎助各單位經費及人員等依據。而非針對各單位之所短，積極地輔助其改善，最後達成自主、自立與自我成長之理想目標。故評鑑的目的為何？是一種品質保證、績效責任、認可的制度、改革的依據？或做為機構發展的參考指標？關於此點是我們所應深思的方向。

3.CIPP 評鑑概述⁸

CIPP 評鑑模式是背景評鑑 (context evaluation)、輸入評鑑 (input evaluation)、過程評鑑 (process evaluation)、成果評鑑 (product evaluation) 四種評鑑方式的縮寫。它是 1965 年美國通過「初等及中等教育法案」(America's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ESEA) 時，聯邦政府要求所有接受該法案補助的方案，所使用的評鑑方法。其架構為以背景評鑑 (context evaluation) 來幫助目標的選定，以輸入 (input evaluation) 來幫助研究計劃的修正，以過程評鑑 (process evaluation) 來引導方案的實施，以成果評鑑 (product evaluation) 來提供考核性決定的參考。⁹因此評鑑的新定義為：「評鑑是一種劃定、獲取及提供敘述性與判斷性資訊的歷程。那些資訊涉及研究對象之目標 (goals)、設計 (design)、實施 (implementation) 及影響 (impacts) 的價值與優點，以便指導如何作決定，符合績效 (accountability) 的需求，並增進對研究對象的了解。」

目前教育評鑑一般是採用 CIPP 模式，分別從四個向度評鑑，一直有很好的評價。其內容詳述如下：

(一) 背景評鑑 (context evaluation)：它是最基本型態的評鑑，其目在於用來幫助目標的選定。目標是理論的基礎，其具體做法是定義與計畫有關的環境，描述此環境所包含的理想情境及實際情境，並診斷有礙需求達成及妨礙機會運用的問題。問題的陳述是建立目標的基礎，更是改進計畫之依據。故背景評鑑的實施乃預期了解有關評鑑者資料，它有許多建設性之功用：如可用來使大眾對評鑑者之優點、缺點、需求與困難有所認識；用來說服該機構最迫切需要改進與支援之處；可評估改進計畫完成程度。因此背景評鑑至少必須包含政策背景、環境背景及需求背景三大要素。

(二) 輸入評鑑 (input evaluation)：輸入評鑑的目的在來幫助研究計劃的修正，其實施方式為界定與評量三大項：承辦機構的能力、達成計畫的策略及履行策略

⁷湯志民，「視導與評鑑」，在學校行政，蔡保田主編（高雄市：復文，民國 77 年），頁 424-426。

⁸王文科，教育研究法（臺北市：五南出版社，民國 83 年），頁 130-131。

⁹黃光雄，教育評鑑的模式（臺北市：師大書苑，民國 78 年），頁 188。

的設計。輸入評鑑其目的在決定該用何種資源來達成目標，故輸入評鑑至少要包含：工作計畫、設備、經費、人員資源。

（三）過程評鑑（process evaluation）：過程評鑑考核定期提供回饋給執行計劃人。其目標有三：計劃執行中偵測或預測設計之缺失；提供計劃決策所需之資訊；持續計劃進行之程序。藉由了解原先之計劃，並探知進行過程或進行中的活動特色，以追蹤最初計劃之改變，並提供資料確保其效率與成果即是過程評鑑的意義。

（四）成果評鑑（product evaluation）：目的在於計劃進行期間及告一段落時，評量解釋計劃。實施方式是界定目標的操作型定義，評量目標活動的準據，將針對預設的絕對標準或相對標準所作評量加以比較、運用背景、輸入、過程等資訊，將結果合理解釋，並提供考核性決定的參考。

評鑑應成為一項例行性的工作，用以檢視機構內部運作，外部服務品質，以便使服務日新又新。它也是藉此系統自省、內省，據以修正、調整運作，乃至繼續生存的不二法門。

二. 什麼是大學評鑑

大學之所以存在社會上，其擔負起的主要任務不外乎是教學、研究、和服務。近年來，時值國內教改風起雲湧，倡議「教育鬆綁」和「權力下放」之際，為了能夠在廣開學術大門之後仍維持高等教育的一貫優良品質，大學評鑑因而勢在必行。實施大學評鑑之目的即在於講求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¹⁰，以提升教育品質。然而，由於大學的輸入和產出十分複雜，實施評鑑並不容易。一般來講，評鑑的施行皆必須考量到基本的六何原則，包括：為何而評鑑（why）？被評鑑對象是誰（whom）？由誰來實施評鑑（who）？指標如何訂定（how）？怎樣著手蒐集評鑑資料（where）？以及評鑑的結果要怎樣運用（what）等。以下便分別從這幾個面向來介紹，何謂大學評鑑。

1. 評鑑目標之擬定

在評鑑過程中，目標的訂定十分重要，因為目標決定該如何建構產出指標（Ball & Halwachi, 1987）。舉例來說，當目標設定在提高教學績效時，其所建構出的指標必定和以評量教師研究成果為主的評鑑活動，或者以改善大學行政運作效率的評鑑有所差異¹¹。而若是屬於綜合性質的評鑑，則多會另外依大學本身的性質或任務、目標，在不同項目做加權。

¹⁰ 根據牛津英語字典對於「績效責任」的解釋如下：「具有負責的特性、有說明和回答的責任、忠於職守、履行責任。」若從中文之「責任」字義來看，係指職份內所應盡之義務，此外責本身亦有罰之意。是故，「績效責任」可以說是個人或團體對其行為或工作負責的狀態與表現，然後就其表現經過評估之後，給予適當的獎懲。《教育績效責任研究》p.3-4

¹¹ 田芳華，〈大學評鑑〉，《台大教與學》。

評鑑目標由誰來擬定並沒有硬性規定，各國制度不一，有的由政府統一制定，有的由被評鑑機構自訂之，但兩者間偶有衝突。以台灣最近這一次大學評鑑為例，其結果將影響各校教育經費的分配，並作為大學進退場機制的參考，評鑑差的學校將被扣除所有補助款甚至減招，涉及實質經費問題故事關重大，因而有之後政大的反彈和抗議事件發生。

2.被評鑑對象

如依高等教育評鑑對象的性質而分，一是以學校為單位的機構評鑑，二是以學院或系所或學程為單位之學門評鑑。前者係對學校整體所做之綜合評鑑，能對學校整體的辦學理念與效能提供一個全面的瞭解，但評鑑範圍廣泛，不易有效實施，且個別學門的教職員參與度較低，較無法獲得學門單位的回饋，也無法對個別課程提出改進建議，又，因各大學重點、性質不同，例如人文和理工類型的大學就很難放在同樣的基礎上來比較；後者，則係針對個別學門所做之評鑑，較能對政策中某一專業特定目標的達成有一詳細評估，也較容易針對特定領域的不同課程或學程，進行瞭解與比較。故，有些國家常藉由學門評鑑來補機構評鑑之不足。學者 Green 認為，一般而言，機構評鑑係基於績效責任之目的，學門評鑑則強調品質改進的導向。學者 Lim 則認為，開發中國家的高等教育品質確保檢核工作，應該以整個大學而非個別的系所或學門為對象，而且需由外部人員來做評鑑，這樣較可避免人情困擾，同時，機構評鑑會涉及較多的部門和人力來投入，因而提醒整個大學社群注意到高教品質的重要性¹²。而我國目前在政策規劃上，除透過現行的各學門評鑑，協助各校系所發展及調整外，亦同時推動大學綜合評鑑，輔導各校自我改進，發展其獨有之風格特色。

3.由誰來主導實施評鑑

可能主導評鑑的機構有四者：政府、專業學術團體、民間機構或大學本身。美國的評鑑是由民間團體發起的認可制度(accreditation)，藉由高教機構和全國性或地方性的專業協會組成的民間組織，協助各校實施自我評鑑，並將達到合乎最低教育品質標準的學校予以公開承認；英國是成立一個財團法人，區分多種不同學門領域，針對各大學的研究表現進行評鑑(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並以此作為經費補助多寡的依據；法國由與教育部平行直接向總統負責的「國家評鑑委員會」負責，澳洲是一個獨立的「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由此可見，英、法、澳等國皆是建立一具公正、超然立場的組織來對大學作長期系統化的評鑑與研究，如此，既可避免政府妨礙大學獨立自主的發展，又可建立具專業性、公信力的評鑑架構。我國的大學評鑑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負責，學校多為被動的參與¹³。至於台大各學院系每學期末發放課程教師的調查問卷，即為大學本身實

¹²田芳華，〈大學評鑑〉，《台大教與學》。

¹³大學法第四條明文訂定：「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學校特色自行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評鑑之」。

施的自我評鑑(self-study)。而例如遠見雜誌—1998 大學聲望評鑑調查、中時晚報 1999 大學聲望調查等，則屬民間機構進行的教育評鑑。

4.評鑑指標之制訂

建構指標的概念系統，反映了對各國歷史文化、各校教育目標、教育制度、以及政策優先性的不同意見。不論何者，前提都是必須兼顧量化統計數據和質化研究的共同分析結果，過程首先是決定何者為輸入、何者為產出指標，再進一步評估指標的適當性，其信度和效度是否足夠，若要能反映決策者、教育實務者及社會大眾關心的焦點，就必須以相關的研究結果為基礎，配合決策者及教育工作者的興趣，獲得主管單位承諾與合作，讓教師、行政人員、學校董事、學生、家長等共同參與指標的發展工作。目前，如英國政府正致力於建立各個學門的基本指標，其作法是廣納各方意見，尤其對於企業界、校友、專業團體及學會的意見皆極重視。教育部於八十六年五月起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進行「大學校務綜合評鑑指標建構之研究」，並於八十七年七月完成該項研究。研究中分析國內外大學教育評鑑制度、指標與存在問題，建構我國大學綜合評鑑指標系統架構與具體指標項目，歸納指標建構之結果，並曾分二階段舉辦座談會，徵詢產、官、學、研各界專家意，以建立共識。

5.評鑑資料的來源

學校基於自我管制的精神來改進其內在品質，與藉由外在權力團體來控制品質，以凸顯大學對社會績效責任皆屬必要，所以評鑑資料的來源亦可分為內、外兩大部分，前者例如教育部曾要求各校自訂中長程發展計畫，作為評鑑依據；或是同儕評量法，較常用於教師之教學表現、研究表現的資料取得上。後者則包括既有總體教育統計資料和問卷調查法，就是直接向學生、家長、校友、畢業校友的雇主等詢問其對學校的滿意度，調查結果一方面可作為學校自我發展或計畫的一部份，另一方面也可直接用來作為評量的資料。

6.評鑑結果的應用

有的國家據以評鑑結果做為經費補助的依據，例如英國，有的國家則為了減少大學的抗拒，強調不以評鑑結果做為經費補助的依據，例如澳洲、荷蘭。澳洲明確表示其監督制度只考慮大學在過程中是否確實評量自身成果，以及對缺點確實採取行動，其評量活動並不對各大學的品質作評比或結論；荷蘭更曾因科學教育部制訂指標將大學排列等級，其指標反應的僅是國家想達成的目標，而非大學本身的目標，而遭致大學的反彈。

參照西方經驗，英國和澳洲政府在維護學校的尊嚴與權益的前提下，致力和高等教育機構建立雙向溝通與共識，一方面鼓勵學校自我評鑑並建立內部質量保證系統，另一方面利用外在系統來監控其運作，如此才可避免因過度強調學校自給自足而忽視社會責任，也不致因太重視外在管制程序而忽略學校實際表現。

台灣本身的目標，有幾個特別強調的方向：兼顧內在品質與外在品質；鼓勵

各校健全校內的自我評鑑機制，自訂辦學目標，自我檢核；並藉由外在的評鑑，提供學校改進的意見。我國所進行的大學評鑑也將朝向結果公開的方式進行，儘量將各校的理念、特色及進步情形向外界公佈，並追蹤執行的成效，使大學的發展和教育品質更趨卓越，同時兼顧各校的辦學理念與特色，使大學教育展現多元化的風貌。。

此外諸如評鑑性質，只是暫時性、短期的試辦計畫或要持續進行，後者便會牽涉到評鑑週期的問題；以及評鑑經費的來源，是要由各大學自行消化，或是編列預算由教育部負擔，都仍然是留待討論的議題。

三. 我國大學評鑑與英、美大學評鑑介紹

1.我國的大學評鑑

我國大學評鑑始於民國六十四年實施。而一九七〇年代正為美國學術界講求績效責任運動之時期，而教育評鑑之概念也影響到我國。

(一) 我國大學評鑑制度建立之背景因素

1. 內部影響因素 - 教育系統影響

(1) 避免量的擴充，影響了教育品質:

量的擴充將使學生大量增加，學生素質低落，教學設備圖書以及教育資源無法配合成長，將影響教育品質，師資亦大量增加，師資素質受到影響。為顧及量與質的均衡發展，有必要實施評鑑。

(2) 自我期許與自我改進:

各校有各校成立之歷史背景與創校理想與風格，這是各校內部自我改進、自我發展之動因。因而會建立自我檢討與評估之體系，借此以檢討改進。

(3) 績效責任:

政府大量的教育投資在大學，無論是公立校院所編之預算，私立大學所接受之獎助經費，學校必須予績效向政府及納稅、捐資人負責。而必須有績效考評之制度。

(4) 資源緊縮與整合:

大學量的擴增，以及經濟的不景氣與衰退，必致大學資源緊縮，而要整合有效資源及適應資源之緊縮，則必須評估資源之使用，並藉諸評鑑結果來調整系所，整合資源。

(5) 大學自主與多元化趨勢:

大學自主影響及於大學，是大學與政府關係的調整，為避免大學學術受到政府行政之干預，自是透過評鑑制度之建立以為政府和大學之間正向的溝通管道。而多元化趨勢，使得大學建立自我發展特色愈趨強烈，而大學評鑑亦受到改變，自訂評鑑目標的自我評鑑制度因之建立。

(6) 教育改革訴求:

隨著時代的變遷，大學教育是否合乎時宜亦是一大問題。在第六次、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行政院教改會所研議主題之一，即為提升大學教育品質及內容，改善及建立完善評鑑制度。而這些建言則為建立與改革大學評鑑制度之依據。

2. 外部影響因素 -

(1) 政治影響因素:

自主與民主趨勢，促成大學開放民主，政府乃以監督輔導代替管理，則必須透過評鑑機制達成管理目標。我國政府行政管理率以目標管理為主。欲達成國家發展目標，培育國家各項建設所需人才，必須施以目標管理制度，評鑑則以目標模式為主。

(2) 社會因素:

學歷社會在我國是極為明顯的特殊景象，使得家長學生追求明星學校，學生入學之選擇常以明星學校為依據，學生進入大學之後，則又以混四年為常態。故為導正學歷社會，有必要建立完善評鑑制度，建立優良系所名冊，即評量學生學業成就，公佈社會。

(3) 經濟因素:

經濟因素影響大學評鑑，主要是為效率與效益之概念，及資源多寡之問題。

(4) 國際因素:

國際學術之交流，常要求對等之概念。大學學術品質之要求，為其要件之一，在者，學歷之認可，必須以該大學之學術水準與聲望為參考依據，在大學評鑑指標之建立，常受國際學術、教育團體與機構之影響，大學評鑑制度的建立及評鑑結果之公信力，常為國際學術認可之重要參據。我國大學評鑑制度之建立尤其受到美國之影響甚鉅。

(二) 大學評鑑政策與制度演變

在一九七〇年代外國學術界講求績效責任運動之時期，我國亦值高等教育急速成長之時期，教育部為了解大學院校各學系、研究所教育水準、師資、設備、及教學與研究效果，作為輔導獎助以及核准各種申請案件之參考，即開始辦理學門評鑑。而學門評鑑主要可分為三個階段:

(1) 系所全面評鑑階段(民國 64 年~71 年)

我國在民國六十四年辦理大學數學、物理、化學、醫學、及牙醫等科評鑑工作，是我國大學評鑑之起始。於是，自民國六十五年起擴大辦理理、工、農、醫等學院之評鑑。嗣後，繼續辦理文學院、師範學院評鑑，至民國六十七學年度止，先後完成全國大學院校各系所之初次評鑑。六十八學年度起辦理追蹤評鑑，至七十一學年度止，所有大學追蹤評鑑均先後完成。

(2) 學門評鑑(民國 72 年~79 年)

為確實了解教育評鑑對大學教育之影響，及改進大學教育評鑑工

作，教育部於七十二年七月成立「大學教育評鑑規劃小組」，聘請黃堅厚、林清江、林文達、趙榮耀及翟立鶴等教授為委員，進行大學教育評鑑規劃工作。並派代表赴美國考察大學評鑑作業，該小組最後提出規劃報告，教育部據規劃報告，公佈「大學教育評施要點」、「系所辦理自我評鑑要點」、及「訪問評鑑實施要點」，其要項為：

1. 評鑑方式：分為學門評鑑、專案評鑑。
2. 評鑑階段：分為自我評鑑、訪問評鑑、追蹤評鑑。
3. 評鑑項目：分為教育目標、教學(師資、課程、設備)、研究、輔導、推廣、發展及與上次評鑑結果比較等七項。
4. 評鑑委員：由教育部聘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組成。
5. 評鑑結果：作為決策參考，並分送評鑑學校參考改進。

(3) 委託專業學術團體試辦學門評鑑(民國 80 年~83 年)

由於學門評鑑工作所涉因素廣、時效緩，各界仍有批評，經檢討認為：

1. 自我評鑑時間過短，受評系所無法進行深入探討分析，因各校僅能填具表件，忽略自我調查、探討問題及檢討改進之目的。
2. 參與自我評鑑人員缺乏對自我評鑑方式與技巧之了解，無法落實做好自我評鑑工作。
3. 不同系所皆使用相同評鑑表格，使用相同評鑑項目，無法反應不同系所之專業性質。
4. 輿論與部分學者反應本部為大學院校主管單位，不宜直接辦理大學評鑑工作。

於是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年間委託學者就「大學評鑑委託公正學術團體辦法」進行專案評估研究，以選擇適當之學術學會試辦大學評鑑。

2.英、美大學評鑑介紹

一. 美國的大學評鑑：

A.美式認可（Accreditation）：1910 年，美國醫學會公佈教育史上第一份大學評鑑報告—佛萊克納報告書（Flexner Report），因而淘汰了不少學院。於是其他學會紛紛跟進，美國聯邦教育署於是在 1968 年成立「校院評鑑與資格審查處」，聯邦政府正式介入學校評鑑。因評鑑強調「過程」，所以稱之為認可。

B.美國的大學評鑑（認可）可分為兩大類：學校認可與學門認可。

學校認可（Institutional Accreditation）—以整個學校為評鑑對象，重點在學校的教育目標、教學過程與校務設施。

學門認可（Specialized Accreditation）—以學門（系、所）為對象，引用專業的標準來評量其符合的程度。

C.學校認可：因美國幅員廣大，大學院校多達數千餘所，分佈於五十州內，因此全國乃劃分為幾個區域，組成六個區域性大學校院協會，如南區大學校院協會（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 簡稱 SACS）、西區大學校院協會

(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簡稱 WASC)、中部各州大學院校協會 (Middle States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 簡稱 MSA) 等機構, 專司各大學各系所頒授學位之認證工作。各區域大學院校協會為掌握各大學學術水準與績效, 均制訂準則去對各大學進行評鑑。

D. 學門認可: 由四十多個學術團體或自行組成的學校評鑑團體來執行, 如「工程與技術評鑑學會」等。各學術專業協會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對於專業水準需盡督策之責, 而各州州政府對於轄內各州立大學院校年年都編列預算補助其經費, 對於各大學系所之學術水準、學生成績、教學品質、校務行政等之績效均會提出評量、審查之要求。

E. 以上兩者在共同組成「學校評鑑評議委員會」(Council on Postsecondary Accreditation, 簡稱 COPA), 1994 年這個團體的功能減弱, 改名為「大學評鑑承認委員會」(Commission on Recognition Postsecondary Accreditation, 簡稱 CORPA), 業務只限於「承認」各評鑑團體之功能。

F. 至於大學評鑑的過程由各大學自行辦理, 自定評鑑標準各校須依「標準」作為其六個月到一年的「自行研究 (Self-study)」, 提出自我研究報告書, 然後由評鑑團體派評鑑委員到學校做「實地評鑑 (on-site evaluation)」。以下以美國南區大學院校協會 (SACS) 所採行之模式為例, 各專業協會與州政府所進行者亦大致類似。南區大學院校協會之評鑑約可分下列幾個階段進行: 1. 受評鑑學校成立評鑑委員會 2. 設計各系所之評鑑準則與項目 3. 開始進行評鑑 4. 建立績效評核回饋循環機制 5. 持續評鑑相當時期, 檢討修正程序與內容。評鑑之第一步, 首先須成立評鑑委員會, 並任命一位適當人選, 負責領導並綜理整個評鑑之進程。評鑑委員會主席人選之選任有幾個可能, 遴選大學內負責整個大學之研究與規劃部門的行政主管, 任命大學內最高學術長或行政副校長, 另外則有由校外覓求具有特定評鑑技能的專家主持, 並由校內具研究、評鑑才能的行政主管從旁協助者。評鑑委員之人數可自三、五人至二十五人不等, 主要由大學內具備行政管理經驗之教授出任, 並應廣納各種不同學術領域專長之教授。

G. 此外, 美國大學評鑑沒有量化的指標, 只列出項目與範圍。以「中部各州校院評鑑學會」為例, 包含下列 14 大類:

- | | |
|-----------|-------------|
| ▲任務、宗旨與目標 | ▲董事會 |
| ▲教學計畫與課程 | ▲計畫、預算與會計 |
| ▲成果 | ▲圖書館與學習資源 |
| ▲學生入學 | ▲其他資源 |
| ▲學生服務 | ▲校舍與設備 |
| ▲教職員 | ▲創新與實驗 |
| ▲組織與行政 | ▲學校簡介及其他出版品 |

H. 一些民間媒體或機構, 如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時代雜誌 (Time)、商業周刊 (Business Week) 等, 亦均定期對各大學之成效進行評比與排名, 其中以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以下簡稱美新周刊) 所做評鑑最為詳盡周

延、最爲知名。。美新周刊係將全國一千四百餘所學生人數超過二百五十人的大專院校，依其辦學宗旨分爲研究型大學與文理學院兩大類，並再區分爲全國性與地區性兩種，地區性者在依地理位置細分爲北區、南區、中西區與西區等四區。各學校依上述原則歸入某一類別後，如全國性研究型大學、全國性文理學院、北（南、中西、西）區研究型大學或文理學院等，只就同一類別內之各學校進行評比排名，評比所採用之指標可歸爲以下幾個類別：

▲學術名聲 (Academic Reputation)

▲學生繼續在學及畢業率 (Retention and Graduation of Students)

▲教授素質 (Faculty Resources)

▲學生之篩揀選情形 (Student Selectivity)

▲財務資源 (Financial Resources)

▲校友捐獻 (Alumni Giving)

▲畢業率績效 (Graduation Rate Performance)，即學生預期畢業與實際畢業率之增減情形

世新周刊之指標雖有如上數種，唯不同類別之學校中，各個指標所佔權值可能有所不同，如對全國性研究型大學而言，其中以學術名聲權值最高，佔 25%，因爲此項指標對於學生未來求職或繼續進修，其影響最大。其次可能是教授素質與學生在學與畢業率，各佔 20%。至於對地區性大學而言，則對學術名聲與學生在學與畢業率同樣看重，各賦予 25% 之比重，因其任務取向與全國性大學有所不同。美新周刊在每年公佈所得結果，同時聽取個各方回饋之意見，對於各項指標之選定及其權重等，重新予以考量並作成修正調整，期使評量結果更符客觀與公正，並有助於辦學績效之提升。

2.英國的大學評鑑：

A.英式品保 (Quality Assurance)：英國在 1979 年大選之後，保守黨政府對大學提出 3E 概念：即經濟 (Economy)；效能 (Effectiveness)；效率 (Efficiency)。要求大學及技術學院分別對「大學及技術學院基金撥款委員會」負責，並透過這兩個基金會以 3E 的角度向教育科學部、財政部、國會申請「值得撥給」的經費。同時政府也希望大學減少依賴政府的經費，增加自籌部分，以增強大學的自主性。因爲評鑑強調「績效指標」（即，結果、產出），所以稱之爲品保。

B.大學評鑑的方式包括「教學品質評鑑」(QAE)和「研究評鑑」(RAE)兩種。前者能夠顯示出各系所的教學品質，以六項指標評鑑：課程設計與組織、教學評估、學生表現、學生輔導諮詢、學習資源、品質維持。如果某系所連續幾年表現不佳，撥款委員會有權力要求該系停止招生。

後者，則是唯一一份由英國官方機構出具的大學水準評估報告，主要是針對各個領域的研究所做一個全面性的調查。由政府委託的高等教育政策學會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Institute) 每三到四年針對一百三十多所大學進行學術研究評鑑，根據英國高等教育政策學會的資料，英國政府每年透過大學補助金委員

會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¹⁴ 所撥付的教育經費中，有百分之七十五集中分給二十四所學校，使得各校對於追求卓越的學術研究非常重視，而英國在實施評鑑後，無論各領域的論文發表質量、在國際間被權威學術期刊引用的次數等都已竄升到全球第一，大大提高了英國大學在國際學術的地位。

RAE 自一九八六年建立到目前為止，總共實施了五次大學研究評鑑作業，時間分別為 1986、1989、1992、1996、2001。評鑑方式是以各系所在各自的學科領域 (約有六十幾個) 的表現而非以學校整體為評量單位，每個學科領域由五至七位該領域學術權威組成評鑑委員，對於各系所提出的研究成果 (可為出版作品、成品甚至藝術表演與展示) 評定等級，評鑑內容包括學校每年發表的論文數、被各領域國際權威期刊引用的次數、博士生等六十九項領域指標。評比分數介於 1 至 5* 之間，而 5* 是最高評比，五分加星通常代表該學系具有國際水準¹⁵。

RAE 最大的特點在於是以學術領域來區別，且評定過程及方式十分透明化、公開化，這麼一來各系所才能明確了解自己的弱點在什麼地方，也才能「對症下藥」。再加上撥款委員會根據 RAE 成績提供研究獎補助金，這對各系所更是有激勵作用。無怪乎一九九六年只有五百七十三個學系校部門獲得五分或五分加星的評鑑成績，二〇〇一年就增加至九百九十九個，是一九九二年的三倍。每次評鑑活動進行時，各大學無不全力以赴，積極展現出最佳的研究成果，希望在評鑑作業上得到較高的等級，以獲得政府較高額度的獎助款。

然而英國教育學者貝克拉尼亞 (Dr. Bahram Bekhradnia) 也不諱言，英國這套制度實施迄今，卻也衍生不少問題，例如只重短期有明顯績效的研究、忽略成效不顯著，卻是重要的長期基層研究、各校重視重金挖角名師，對有潛力的年輕教授造成壓抑、越來越多學校到達 5* 或 5 級後，後續的評鑑機制仍未建立等。

C. 除上述評鑑方式之外，下列這些報紙和機構，每年都會對英國大學從不同角度進行排名：《泰晤士報》(Times)《每日電訊》(Daily Telegraphy)、《金融泰晤士報》(Finance Times)、《衛報》(Guardian) 和維珍 (Virgin，英國 100 強企業之一，世界 500 強)。比如《泰晤士報》主要側重於大學的學術理論研究水平，而維珍主要側重於畢業生對工商企業界的支持和就業競爭力。因此，誰也不會說自己的「排名」最有權威性。

D. 英國評鑑制度的啓示：英國的例子雖足供在大學評鑑上剛起步的台灣取法，但是觀照兩國歷史背景，由於英國人有特重階級觀念的文化，傳統悠久的民主自由風氣，加上制度實施有不錯的防弊措施，才得以實施成功；環顧台灣，在引用外國制度時，除了先參酌國情的差異外，建立相關的監察機制也同樣重要，而不該

¹⁴ 大學補助金委員會是一個分配國會撥付各大學補助金的機構，設立於一九一九年，其主要任務在於「調查英國大學教育的財政需要，而就國會所核准的補助金額，向政府提出使用上的建議，以適應各大學的需要」。其組成除了一名專任的主席外，有二十名左右的委員；以一九七六年為例，共有兼任委員十九名，包括大學教授十四名，二名來自大學以外的研究機構，二名來自企業界，及一名來自地方行政機構，另外還有一百餘名的工作人員。

¹⁵ 也有分成七級的排名方式，分別為 5*、5、4、3a、3b、2、1 七個等級，通常最後兩級根本拿不到經費。

是一味仿效、照抄，如此再好的制度也會水土不服。英國對所謂「登記註冊的外審委員」(REE) 有相當完善的遴選與培訓制度。REE 的成員可以很多元，而獲遴選的人均須參加「大學及教師發展協會」的教育訓練和講習，對評鑑的內容、方法、標準、過程與自身責任皆有清楚了解。而他們除了協助官方的評鑑外，也可擔任學校顧問，甚至扮演超然中立的觀察者來監督學校的發展。而我國的評鑑委員多是國內知名學者，由於太過忙碌，無法配合評鑑時程，長時駐校訪視、觀察；且由於係任務編組，多為臨時成軍，較缺乏完整的講習或培訓。未來，在委員的遴選方面將更注意多元化、及委員的參與熱誠，並且充實行前講習內容及培訓制度。

四. 大學評鑑之問題與檢討

1.大學評鑑指標之建立問題

(一) 學生成就評量標準:

教學指標項目中，學生成就應為重要指標之一。為國內目前並無適當的評量標準，可參考的模式是畢業後工作雇主的調查意見、基本學科的評量。

(二) 教師教學概況調查意見:

教師評鑑結果，可顯示教師教學水準的標準參數之一，惟國內進行教師評鑑，仍未有明確的評量標準，且受到部分教師認為損師道尊嚴而不易實施。因此，在觀念上如何取得所有教師之共識，及建立客觀之評量標準，應是重要的課題。

(三) 量與質之爭議:

具體量化的評鑑指標，清楚明確，但數字確有其缺憾所在，指標數據有時無法解釋其意義，有時無法顯示擬顯現的品質。因此評鑑的指標除了應有具體明顯可辨識量化指標外，質的評鑑項目亦不宜忽略。國內評鑑指標未具客觀性及週延性，致遭部份學校認為評鑑不公之說，時有所聞。故建立大家認為合宜、週延的量與質的指標，應是改進大學評鑑的重點工作。

2.大學評鑑公信力問題

(一) 評鑑委員公正性與專業性問題:

先進國家對於評鑑委員之成員，極重其背景，以避免受評鑑學校對於評鑑人員身分背景之質疑。國內對於評鑑委員之遴聘，過去常以各學系主任擔任之，致受人詬病。再者評鑑委員於辦理評鑑前須有評鑑機構所認可之專業證明，惟國內之評鑑委員除參與評鑑前未受評鑑專業訓練與講習，進行評鑑時難免遭人質疑其公信力。

(二) 評鑑機構問題:

過去評鑑一直由教育部主導，以致有行政干預學術之說，而民國八十二年學年度教育部委託專業學會辦理評鑑，雖可免去前述之必，但其所需的評鑑經費卻極高，亦未符經濟效益。是以未來評鑑機構，宜依評鑑之性質，採取不同的模式，或由教育部組織評鑑委員會辦理、或由各大學聯合組成評鑑組織辦理、抑或委託

專業學術學會辦理，宜審慎研議。

3.評鑑結果處理問題

(一) 結果公佈與否問題:

過去學門評鑑，僅公佈綜合評鑑報告，而未公布各校之評鑑結果，常引致新聞體界之非議。而「中程發展計畫訪視評合結果」之公佈，又常導致各大學之不滿。因此，評鑑結果公佈與不公布，都有非議者。各類評鑑結果應如何公佈，值得研議。

(二) 結果作為政府決策之問題:

學門評鑑結果，常僅提供學校作為自我參考改進之用，通常較少作為增設系所、決定招生名額及額助之參考。而中程校務發展評核結果作為獎助經費分配之依據，乃不爭之事實。獎助經費之分配僅依據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評核結果是否妥當，部分大學院校仍有所質疑，而是否擴大學門評鑑結果之運用，亦作為經費補助之參據，似值得考慮。

(三) 評鑑結果追蹤處理問題:

由於評鑑結果之處理，除進行例行追蹤評鑑之外，對於評鑑結果不佳之學校並無懲罰性條款與輔導性規定。而僅要求學校自行改進。未來評鑑相關辦法，宜規定各校應於一定時間內，就評鑑結果提出改進計畫，並就改進結果函報教育主管單位。

五. 關於 2003 九月的大學評鑑報告

教育部用三種論文(SCI+ SSCI+ EI)資料庫論文篇數的加總來排名，作為大學評鑑指標之一，但未注意到 S C I (科學論文引用索引資料庫)與 E I (工程論文引用索引資料庫)收錄的期刊很多都重複，加總時沒有剔除重複部分，以致統計錯誤，造成以工學院為主的大學排名大幅提前，政大等沒有工學院的大學，排名則大幅落後。

相關報導:

1.關於目前大學評鑑量化指標草案

大學評鑑論文篇數分學門統計

陳康宜·臺北訊 2003/10/28 中央日報

面對大學論文篇數引起風波，教育部修正日前公布的大學評鑑量化指標草案，將原本加總的論文篇數計算方式，改為分成「自然科學領域」、「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藝術學門加展演」三類統計，同時，也把「國內優良期刊」納入學術成果項目之中。

依照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共識，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小組研訂完成大學評鑑指標，大學評鑑指標草案包含發展計畫、課程、教學、輔導、知識推廣、一般行政會計行政在內的「質化」指標，以及包括學術聲譽、學生資料、學術規模、學術成果、教學資源在內的「量化」指標。

其中，在量化指標的學術成果裡，原本規劃六個項目，分別為「SCI+SSCI+EI+A& HCI+TSSCI 總篇數/助理教授以上人數¹⁶」、「Impactfactor」、「研究計畫金額/助理教授以上人數」、「研究計畫件數/助理教授以上人數」、「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專任教師人數」、「年度新增專利數/專科教師人數」。

由於「SCI+SSCI+EI+A& HCI+TSSCI 總篇數」引起外界爭議，教育部昨日再公布新修正的內容，即將「SCI+SSCI+EI+A& HCI+TSSCI 總篇數/助理教授以上人數」改為「國際學術論文發表篇數」，分自然科學領域、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藝術學門加展演三個學門統計論文篇數，另再增加「國內優良期刊」一個項目。

不過，教育部表示，這些評鑑內容還未定案，教育部預計在十一月舉辦北、中、南區公聽會，廣泛聽取各大學的意見後，並取得各大學的共識後，才會做最後的定案。

2.關於大學評鑑指標

※摘錄自 2003/09/24 聯合報

評鑑指標昨天傍晚出爐，由於多所大學校長日前在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上批評教育部，將大學硬性分類後再行評鑑，忽略各大學特色，高教司已傾向暫不推動大學分類，直接以評鑑指標評鑑全國五十六所公私立大學，並在評鑑後將大學區分成A、B、C三級。

司昨天開會研商大學評鑑指標，初步研訂以「質」、「量」

大 學 評 鑑 指 標		
質 的 指 標	1.校務發展計畫	5.知識推廣
	2.研究	6.一般行政
	3.教學	7.會計行政
	4.學生輔導	
量 的 指 標	1.學術聲望	• 學術與非學術排名 • 產業滿意度
	2.學生資料	• 學生報到率 • 外籍生比率 • 前一年畢業生就業率
	3.學術規模	• 博士、碩士班級數占全校系所比率 • 博士、碩士生人數占全校學生數比率
	4.學術成果	• SCI、SSCI、EI、A&HCI、TSSCI 研究數 • 研究金額/助理教授以上人數 • 年度新增專利數/專任教師人數
	5.教學資源	• 中研院院士、國家講座人數、國科會三次傑出獎人數 • 專任教師博士學位人數比率 • 助理教授人數占專任教師人數比率 • 生師比 • 獎助學金支出/學生數 • 課程學分數/學生數 • 圖書儀器設備金額/學生數

¹⁶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科學類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社會科學類
EI (Engineering Index)工程類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人文藝術類

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兩種標準評鑑大學，未來也將在教育部外成立專責單位，延聘評鑑專家負責大學評鑑工作，避免行政權過分介入，或是都由大學學者擔任評鑑的「球員兼裁判」弊病。

司長黃宏斌說，教育部近期將在北、中、南邀各大學校院舉辦公聽會，彙整各方意見，提交高教審議委員會討論，預計最快十月底前定案公布，並在明年展開評鑑工作，初步先評鑑各公私大學校院，未來也將逐步推動各學院的評鑑，並在大學指考前公布評鑑結果，供考生選填志願參考。設立未滿五年大學校院，暫不列入評鑑。

部日前曾研擬大學分類標準，由於多所大學校長批評教育部的大學分類指標，未考量各大學特色，硬將大學分為四種，高教司目前傾向於暫緩將大學分類，直接訂定大學評鑑指標，並統一評鑑所有公私立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的政大校長鄭瑞城表示，大學評鑑一定要做，但先分類再評鑑，還是先評鑑再分類，必須看分類與評鑑目的，是要培養未來可以躋身世界一流的學校，還是僅為分配學校經費而已，但不論是何種方式或目的，目前大學分類指標或是大學評鑑指標都尚未成熟，他個人並無特定立場，認為何種方式較為公平，但教育部未來應著重大學校際間的學門評鑑。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的淡江大學校長張紘炬則表示，先分類再評鑑或先評鑑再分類各有利弊，前者讓學校較有自主選擇權，後者則有助於大學之間的良性競爭與經費分配，不管採何種模式，一定都會有大學「吵翻天」，畢竟國內從未將全部大學一起評鑑過，他個人支持教育部做大學評鑑。

預估教育部評鑑後也將會排出國內大學名次，黃宏斌表示，為避免加強升學主義迷思，高教司傾向以評鑑結果，將大學分成A級、B級、C級，但他不也否認，以國內大學發展現況，A級大學應是台、清、交等傳統國立名校的天下。

六. 問題與討論

1. 您認為大學評鑑應評什麼？什麼是「好」的大學應有的特質？
2. 關於 2003 九月份教育部所公佈的大學評鑑結果，你是否有特別的看法，教育部的做法是否正確？

參考文獻：

《教育績效責任研究》，吳清山、黃美芳、徐緯平合著，2002，台北市，高等教育。

《台大教與學》，田芳華，〈大學評鑑〉。

《美國大專院校評鑑之研究》，陳漢強，1986，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臺灣地區實施大學評鑑制度之探討》，鄭立輝，民 90。

《八十四學年度大學院校教育評鑑座談會－會議記錄》，教育部，民 84。

《高等教育制度比較研究》，王家通，1982，復文。